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政府采购  
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CTZB-F190728FWZ-LDXX1

采购人：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九年八月

##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6
第四章 采购合同.....	1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6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委托，就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CTZB-F190728FWZ-LDXX1

三、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要求	备注
1	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服务	1	项	840 万元	按照“互联网+社保卡”的应用要求，面向全省提供第三代社保卡相关发行和应用的综合服务。	浙财采确 [2019]35227 号、临 [2019]40931 号，本项目最高限价：840 万元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五、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时间：2019年7月31日起至2019年8月9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3室（文晖大桥西侧下桥口）

售价（元）：每本500（售后不退）

支付方式：现金、汇票、支票、银行转帐等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 号：7331610182600126385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hey@zjsct.cn](mailto:hey@zjsct.cn) 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获取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8月20日14时00分

七、投标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层开标室

八、开标时间：2019年8月20日14时00分

九、开标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开标室

十、.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

- 1) 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4、其他事项

1) 未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将被拒绝；

2) 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3)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701 室，联系人：张女士、陈先生，联系电话：0571-87631113；

4) 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获取招标文件；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 538 号金祝大厦

联系人：龚科

联系电话：0571-8511917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超

联系电话：0571-87316202，13805739884

传真：0571-87316202

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3 室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附招标文件

##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3、与服务有关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 4、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二、采购内容及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 三、工作范围

各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 1、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 2、服务成果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标项名称及内容	数量	单位	实施周期	备注
1	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服务	1	项	本次服务的服务期限为三年 (2019年至2022年)	

### 二、采购需求

#### 1、项目背景

根据部省合作协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浙江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互联网+人社”行动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合作协议》），将在浙江开展第三代社保卡试点工作，同时，按照“互联网+社保卡”的应用要求，面向全省提供第三代社保卡相关发行和应用的综合服务。

同时，根据党和国家有关工作要求，为提升我国信息安全的自主可控能力，到2020年要实现国产密码在我国重要领域的全面应用，以有效应对风险，保障业务连续性，切实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人社部在制定第三代社保卡相关技术规范时，明确在第三代社保卡中全面推行国产密码算法的应用，包括密钥体系和CA体系等都要采用国产密码算法。

#### 2、建设目标

根据人社部统一部署，为发行第三代社保卡做好相关技术支撑和服务。建立全省社保卡卡面识别系统，简化在网上或移动端社保卡认证流程，提升“互联网+社保卡”应用体验；建立全省第三代社保卡采用国产密码算法的密码服务支撑体系，面向全省提供第三代社保卡密钥加载和社保卡应用终端密码认证服务，全面提升社保卡发行和应用的安全性；提供第三代社保卡规范管理相关服务工作，保障全省第三代社保卡发卡用卡工作的规范有序进行，统筹规范管理第三代社保卡的发行和服务工作。

#### 3、服务内容

序号	内容	简要说明	数量	单位
1	全省社会保障卡卡面识别服务	社会保障卡卡面识别系统	1	套
2	国产密码管理技术支撑服务	统一密码服务系统	2	套
		数据密码机	13	台
3	第三代社保卡规范管理服务	标准规范制定	按需	
		社保卡检测		
4	第三方测评服务	/	按需	次
5	驻场团人员和日常服务	/	3	人

##### 3.1 全省社会保障卡卡面识别服务。

为全省社会保障卡多渠道卡面识别提供综合服务。须提供社会保障卡卡面识别系统一套，集中部署在省级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统一为全省提供社会保障卡卡面识别服务，系统网络环境兼容IPV6。所提供的服务需根据浙江省现存卡面的实际情况，对卡面识别算法、模型参数进行持续优化，逐步提升系统识别效果；并能根据移动终端应用情况以及全省各地社保卡卡面设计情况，对主流手机平台和应用场景提供持续的兼容性适配服务。至少提供下述服务：

3.1.1. 卡样登记。对全省各地发行和现存的80余种社保卡卡面样本（包括卡面背景）进行登记，标注各类数据项的具体位置和含义，形成全省的社保卡卡面样库，并建立卡面识别的基准数据（现有

卡面至少包括：省级 1 种卡面，杭州 8 种卡面、宁波 7 种卡面、温州 8 种卡面、湖州 5 种卡面、嘉兴 3 种卡面、绍兴 10 种卡面、金华 14 种卡面、衢州 5 种卡面、舟山 1 种卡面、台州 15 种卡面、丽水 6 种卡面，并要求根据实际发卡卡面增加情况，补充卡面登记样式）。

3.1.2. 图像预处理。对提交的社保卡图像进行预处理，便于后续识别（要求进行图像去噪、边缘提取、纠偏、裁剪和归一化等处理，并进行质量检测，包括格式、大小、尺寸、分辨率、颜色位数、清晰度等；支持自动对正向、横向和倒向的社保卡进行方向判断，并自动纠正；对不同光线、环境、背景、角度拍摄的社保卡进行自动定位；对社保卡卡面的照片进行质量检测 and 定位，自动抠取人脸图像以供后续基于人脸识别的人卡一致比对使用）。

3.1.3. 卡面识别。对经过预处理的社保卡图像通过模式识别确认是否为浙江省内发行的社保卡，并利用 OCR 技术，提取卡片信息，提取的信息与持卡库进行比对，以判断卡片的真伪（要求支持对现有社保卡模版进行精确识别，并提取卡片信息，并与省持卡库中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及照片人脸识别进行比对，判断卡片真伪。识别内容包括姓名、性别、社会保障号码、卡号、发卡银行、银行卡号、所属地市、照片等信息。人像照片返回不小于 358\*441 像素，单张卡面识别时间小于 1s，识别率不低于 99%，识别像素不小于 1024\*768）。

3.1.4. API 接口和 SDK 输出。面向全省各地 Android 和 iOS 系统提供社保卡卡面识别 API 接口和 SDK 输出，供各类移动互联网应用调用或嵌入使用，以实现实体社保卡验证。面向各地桌面应用系统，提供卡面识别组件，供桌面应用系统调用或嵌入使用。

3.1.5. 与省持卡库对接。完成与省持卡库对接，通过接口获取省持卡库相关数据资源，并依靠省持卡库数据完成卡面信息核验。

3.1.6. 数据安全。加强数据安全，数据传输和数据对接过程中确保数据安全。

3.1.7. 要求进行对所提供服务的功能演示：在用户提供的演示卡样中随机抽 10 张，根据“图像预处理”和“卡面识别”的要求，演示识别卡面基本信息（姓名、性别、社会保障号码、卡号、发卡银行、银行卡号、所属地市七项信息）、抠取照片（照片质量检测）、卡样登记、接入账号管理、识别数据查询与统计等功能（卡面识别需采用手机 APP 演示，其他功能可以采用 PC 端进行演示）。要求演示 0 度、90 度、180 度、270 度等不同角度拍摄的识别效果、演示 30 度倾斜角度拍摄的识别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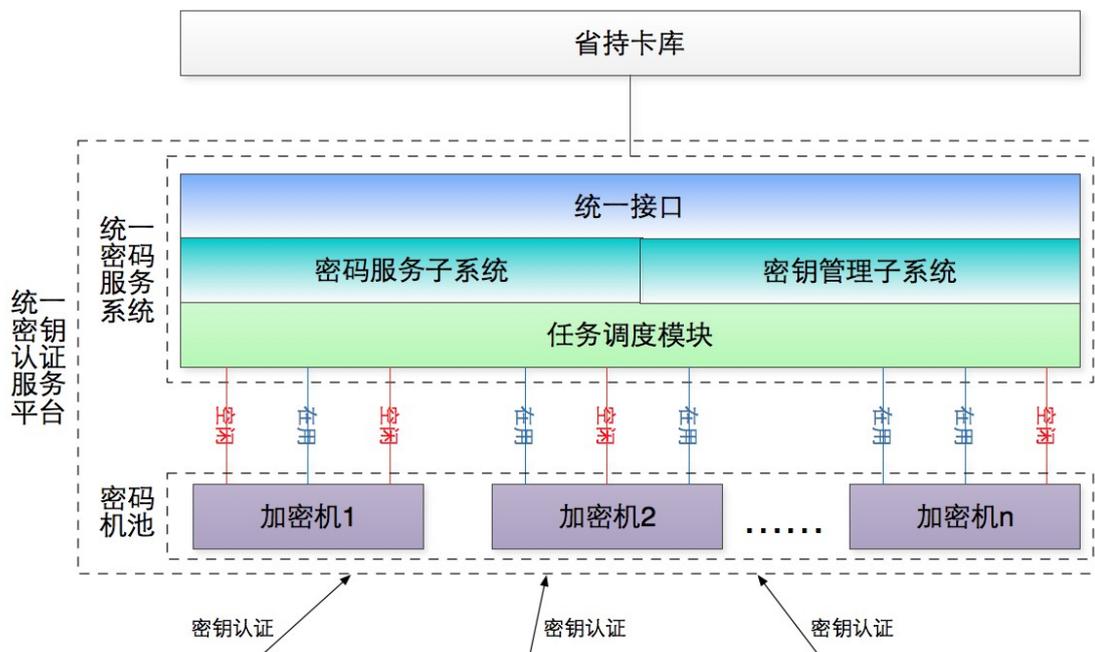
3.1.8. 提供的社会保障卡卡面识别系统提供原厂对该产品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 3.2 国产密码管理技术支撑服务

按照第三代社保卡建设要求，为建立第三代社保卡国产密码管理技术支撑体系并向下兼容提供综合服务。

3.2.1 提供完整的密码管理技术支撑方案，支持第三代社保卡国产密码算法应用，并向社保卡初始化中心和全省各终端等提供密钥加载、密码认证等服务。要求进行密码管理技术支撑综合方案讲解和系统演示。

3.2.2 提供省集中的统一密码认证服务平台，集中部署在省级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统一提供社保卡国产密码管理和服务技术支撑。统一密码认证服务平台所需的密码服务系统和高性能密码机池（包括省级+省本级和 11 个地市共 13 台密码机）由中标商提供，社保卡认证时将通过统一密码服务系统均衡调用密码机池中的硬件密码机进行认证，实现全省集中、高效的密码认证服务。认证架构如图所示：



### 3.3 统一密码服务系统具体要求：

3.3.1 支持在线社保卡交易鉴权，并兼容已有的原人社部配发和用户原有密码机（卫士通 SJL05、SJL05-A、SJJ1312-B 等）。

3.3.2 支持 Linux、Windows、AIX、HP unix 等多平台部署，且有较好移植性，确保系统平台更换时可移植，对现有数据库、中间件、应用服务器软件、防火墙等产品能够很好兼容。

3.3.3 支持密钥集中管理：对各系统、密码机、密码键盘的密钥生成、分发、处理、存储及销毁各环节进行集中管理。

3.3.4 支持密码机设备多应用系统共享使用；支持用密码信封等方式将终端主密钥安全分发至终端。

3.3.5 支持密码机双机热备，密码机间密钥和配置信息自动同步和负载均衡；支持密码机透明增加和负载均衡自动实现，并能实时监测密码机故障，自动卸载故障密码机。

3.3.6 支持集中整合各业务系统关键敏感信息，并统一提供密码服务接口；支持密码机分组使用和管理，每个分组中密码机实现负载均衡，并对外提供统一通用 API 接口服务。

3.3.7 支持远程 Web 端进行密码机日常管理；支持对密码服务平台和密码机运行状态实时图形化监控；支持对系统关键数据及运行情况全面统计，以不同维度和角度展示系统各指标情况。

3.3.8 性能要求：SM4 密码算法 PIN 验证速率不低于 10000 次/秒，SM4 密码算法 IC 卡联机验证速率不低于 10000 次/秒，SM3 与 SM4 运算速率不低于 10000 次/秒；支持业务交易不低于 5000 笔/秒；任务、API 及服务处理时间不高于 0.01 秒，系统整体备份时间不高于 0.5 小时，系统恢复时间不高于 20 分钟；交易、API 及服务成功率不低于 99.9999%。

### 3.4 数据密码机具体要求：

**3.4.1 符合人社部社保卡密码机相关规范和要求，通过人社部检测的社会保障卡专用密码机。**

**3.4.2 根据国家对密码机相关规定，取得《数据加密服务器软件著作权》、《公安部销售许可证》、《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和《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等。**

3.4.3 符合密码机相关技术规范 GM/T 0002-2012《SM4 分组密码算法》、GM/T 0003-2012《SM2 椭圆曲线公钥密码算法》、GM/T 0004-2012《SM3 密码杂凑算法》、GM/T 0005-2012《随机性检

测规范》、GM/T 0009-2012《SM2 密码算法使用规范》、GM/T 0010-2012《SM2 密码算法加密签名消息语法规则》、GM/T 0015-2012《基于 SM2 密码算法的数字证书格式规范》、GM/T 0018-2012《密码设备应用接口规范》等。

3.4.4 支持国密 SSF33、SM1、SM2、SM3、SM4 算法，并满足 PBOC2.0 和 PBOC3.0 规范，兼容 RSA1024、RSA2048、DES、3DES、AES、RSA、MD5、SHA224、SHA256、SHA384、SHA512 等密码算法。

3.4.5 支持以下功能：使用专用密码管理软件（社保卡密码管理系统）进行密码机配置、证书和密钥内部管理，并支持弱密码检测；密钥管理使用三层密钥体系，并支持密钥内部存储；支持 USB KEY 机制，实现开机控制，一机一 KEY，支持使用 USB KEY 安全模块存管密钥、支持 USB KEY 口令认证管理密码机；支持密钥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密钥生成、安全存储、导出、导入、备份、恢复、状态查看和销毁；支持全日志记录，并对日志进行集中管理和审计；提供 API 接口供调用，包含 JAVA 语言版本以及 C 语言版本。

3.4.6 提供至少四个 100/1000M 自适应网口，10G 光口（预留可选配），4 个 USB 口和 1 个并口，支持双电源；支持集群部署模式，并提供高可靠运行方案；具备 USB 管理接口；前面板具有液晶显示屏方便操作。

3.4.7 支持多种安全保护机制。抗干扰机制；密钥自毁机制；通信端口安全机制；机仓安全机制；并选用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的的安全芯片实现密码运算和随机数发生器。

3.4.8 性能要求：SM4 算法 ECB 加解密速率>360Mbps、SM4 算法 CBC 加解密速率>360Mbps、SM2 密钥产生速率>100 对/秒、SM2 签名速率>2500 次/秒、SM2 验签速率>1500 次/秒、SM3 计算 Hash 速率>200Mbps、SSF33 算法加解密速率>50Mbps、可靠性 MTBF>30000h。

3.4.9 投标响应中应提供关于密码服务平台和数据密码机的售后服务保障能力相关承诺或者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能力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则可能导致不利评审。

### 3.5 第三代社保卡规范管理服务

#### 3.5.1. 标准规范制定：

①按需协助制定浙江省第三代社保卡相关标准，如《卡内应用文件结构标准》、《卡片版面标准》、《制卡数据标准》、《第三方应用加载规范》等；

②按需协助制定浙江省第三代社保卡相关检测标准，如《卡片性能检测标准》、《卡片功能测试标准》、《卡片检测流程标准》等；

③按需协助制定浙江省第三代社保卡制发卡流程相关标准，如《制卡数据交接规范》、《非对称认证应用制卡数据流转流程》、《批量制发卡流程标准》、《CA 证书加载流程标准》、《零星制发卡流程标准》、《补换卡流程标准》等。

④按需协助制定浙江省第三代社保卡终端相关标准，如《卡片受理终端技术标准》、《生物识别设备接入标准》等。

3.5.2. 社保卡检测：提供浙江省第三代社保卡卡片检测和数据验证服务，如卡片硬件性能指标检测、卡片接触和非接环境检测、卡片功能通用性检测和卡片数据验真服务等。

#### 3.6 其他服务要求

**3.6.1 提供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第三方测评。经甲方确认后，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本项所提供系统的功能、性能和安全性等进行测评，并出具测评报告，相关测评费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3.6.2 协助省厅做好相关的统计工作与一些临时性业务的处理，每年至少一次对用户、业务经办人进行回访、巡检和检测，了解系统使用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及运行情况等。**

**3.6.3 投标方应提供驻场人员 3 名，驻场人员应是熟悉社保卡业务的专业人员。同时，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对驻场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响应，全面支持，保障问题的快速解决。**

#### 4、其他要求

##### 4.1 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起 1 个月内，在用户指定地点完成相关实施工作，全面提供社保卡卡面识别和三代卡密钥管理和支撑等服务。

##### 4.2 服务期限

**本次服务的服务期限暂定为三年（预计为：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合同按年度签订，第一年合同服务期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经费及运维需求等情况及服务履行情况再确定后续是否续签。**

在服务期内，须确保提供优质服务、现场技术支持和 7×24 小时故障响应，设备故障时间超过 24 小时无法排除的，应提供备机应急。应用系统发生应急故障时，确定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恢复方案，实施故障恢复措施，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并持续跟踪系统运行情况，并做出详细故障说明，提供故障报告。

服务期内如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密钥泄密、卡面数据等，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中标后所签订的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 4.3 保密

服务方对本项目的内容均有保密之义务，非经对方的书面允许，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根据其适用的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也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它用途。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业务、技术情报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其泄漏给第三方（根据其适用的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违反上述规定的直接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4.4 依据和规范

- 1) 人社部浙江省政府《共同推进“互联网+人社”行动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合作协议》；
- 2) 《具有金融功能的第三代社保卡技术规范》（银办发〔2017〕170 号）；
- 3) 《第三代社保卡相关技术规范（试行）》（人社信息函〔2017〕27 号）；
- 4) 《社会保障卡密钥载体安全管理办法》（人社厅发〔2014〕51 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 号）；
- 6)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障卡密钥安全管理的通知》（人社厅函〔2008〕200 号）。

##### 5.5 现场讲演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工作思路、重点难点技术解决方案进行讲解并回答评标委员会所提出的问题，讲解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投标现场仅提供投影机和电源。

主要讲演内容应包括：

1) 要求进行对所提供服务的功能演示：在用户提供的演示卡样中随机抽 10 张，根据“图像预处理”和“卡面识别”的要求，演示识别卡面基本信息（姓名、性别、社会保障号码、卡号、发卡银行、银行卡号、所属地市七项信息）、抠取照片（照片质量检测）、卡样登记、接入账号管理、识别数据查询与统计等功能（卡面识别需采用手机 APP 演示，其他功能可以采用 PC 端进行演示）。要求演示 0 度、90 度、180 度、270 度等不同角度拍摄的识别效果、演示 30 度倾斜角度拍摄的识别效果。

2) 要求对密码服务平台功能进行演示包括：管理模块，交易统计模块，应用支撑模块，设备监管模块等。

讲解说明：

- 1) 讲解内容应上述全部内容，要求简洁、明了、易懂；
- 2) 讲解总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
- 3) 评标委员会针对项目提出的相关疑问应做出逐一解释说明；

### 三、商务要求

#### 1. 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详细列明服务工作所投入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该表将作为报价合理性的依据。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价。

2. 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乙方为中标人，合同款支付给乙方。

#### 3. 履约保证金缴纳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接收人：合同甲方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结束

履约保证金退还：有效期限满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无息退还。

#### **▲4. 合同款支付（每个年度）**

**第一笔付款：项目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单位提出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第二笔付款：项目期满半年后，由中标单位提出第二笔付款申请，查验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三笔付款：项目期满后，由中标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 5.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乙方可在项目验收合格前向甲方缴纳质量保证金或由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招标文件规定保修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无任何争议下，甲方在收到乙方保证金收据后无息退还。

### 四、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满足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出现负偏差，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参照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认

### 采 购 合 同

(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内容：\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根据\_\_\_\_\_项目（招标项目编号：）的公开招标结果，乙方被确定为该项目目标的承担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 一、定义

-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文件和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备件”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维修维护服务的更换备品。
- 4、“资料”指乙方在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甲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 5、“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 6、“甲方技术部门”是指代表甲方行使或履行合同中约定甲方技术部分权利义务的甲方内部职能部门。
- 7、除有特别说明外，“天”、“日”均指日历日。

### 二、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附件；
- 2、本项目投标文件；
- 3、本项目招标文件；

### 三、合同的标的和金额

- 1、合同标的  
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服务，数量 1 项。
- 2、合同金额  
本项目的合同金额为元（大写），元（小写）。
- 3、《报价明细清单》详见附件一。服务费包括完成本项目实施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
- 4、服务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5、服务地点：

### 四、服务内容和要求

- 1、服务期内，乙方应在充分了解甲方现有环境基础上，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及甲乙双方责任义务详见合同附件二。
- 2、除合同约定内容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外包其服务。

### 五、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附件三《项目人员名单》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到现场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提供现场办公条件。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电话：

乙方代表：电话：

###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

-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2、支付方式详见商务条款。
- 3、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 七、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
-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_\_\_\_\_形式提交：
  -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 B. 支票。
  - C. 汇票。
  - D. 其他非现金形式。
-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八、违约责任

- 1、服务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含提供服务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可按次向乙方扣减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请其它专业服务公司进行服务，由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因乙方服务问题造成事故，使得甲方设备遭受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 3、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费用的增加和损失，甲方有权从剩余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如待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上述费用和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款项。
- 4、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付款，每延迟一周，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部分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 5、双方均可由于对方没有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终止本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

- 1、乙方保证，其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人向甲方使用该服务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仲裁费和与仲裁相关的费用。
- 2、双方同意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保密信息，除一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或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十、不可抗力

- 1、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的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
- 2、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 1、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的转让及更改

- 1、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理。服务期内，乙方如发生债权债务变动或关联公司战略重组需经甲方认可。
- 2、对本合同作任何更改或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代表协商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 十三、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 3、其他约定：\_\_\_\_\_。

### 十四、合同附件

报价明细清单、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及甲乙双方责任义务、项目人员名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地：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19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鉴证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对未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

###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

### 五、评标细则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2.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编写评标报告。

#### 5. 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 5.1 商务技术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分）
一、履约能力（13分）		
投标人基本情况	根据供应商综合实力、管理能力、集成水平、服务能力、用户评价和获奖情况综合评价；（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或者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提供原件备查作为评审依据，若在询标的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原件复核，则可能导致不利评审。）	4

项目实施地服务能力	投标人注册地在项目实施地（市级），提供证明材料，得3分；在项目实施地（市级）内有分支机构或办事处或营业部，提供证明材料，得1分；其他不得分；（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或者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提供原件备查作为评审依据，若在询标的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原件复核，则可能导致不利评审。）	3
主要产品的类似业绩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产品在社保卡卡面识别服务有2016年1月至今地级市及以上社保卡相关OCR识别经验或案例，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不超过3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密码服务系统和加密机有2016年1月至今省级及以上社保系统或社保卡的密码服务技术支撑经验或相关案例，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不超过3分；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提供原件备查作为评审依据，若在询标的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原件复核，则可能导致不利评审。）	6
二、服务和技术水平（71分）		
项目理解	对用户社保卡卡面现状、卡面识别服务要求的理解与把握，综合评定（5分）； 对用户建立国产密码服务支撑体系现状和服务要求的理解与把握，综合评定（5分）；	10
服务和技术方案	根据招标要求对卡面识别综合服务和技术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综合评定，其中：“图像预处理”和“卡面识别”的要求，识别卡面基本信息（姓名、性别、社会保障号码、卡号、发卡银行、银行卡号、所属地市七项信息）功能（0-3分）、抠取照片（照片质量检测）（0-3分）、卡样登记（0-3分）、接入账号管理（0-3分）、识别数据查询与统计等功能（0-3分），综合评定（最高得分15分）； 根据招标要求对密码管理和服务技术支撑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综合评定，其中：管理模块（0-3分），交易统计模块（0-3分），应用支撑模块（0-3分），设备监管模块（0-3分），其他功能及优化内容模块（0-3分），综合评定（最高得分15分）；	30
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情况	所提供的服务产品具有：社保卡卡面识别、数据安全管理系统、数据加密服务器等与社保卡卡面识别和社保卡密码认证密切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所提供的密码机产品符合人社部社保卡密码机相关规范和要求：通过人社部检测的社会保障卡专用密码机（0-2分）；取得《数据加密服务器软件著作权》、《公安部销售许可证》、《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和《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任意其一的（0-1分）；	8
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及进度安排，系统测试方案，综合评定；根据方案的可行性和可靠性进行评审，非常合理的8-6分，一般的得5-3分，不合理的得2-0分；	8
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方案	拟投入技术人员方案、人员配备和资质、人员质量等，综合评定；根据人员配备的符合性及完整性进行评审，非常合理的7-5分，一般的得5-2分，不合理的得2-0分； 项目组成员提供最近3个月以内的社保证明材料（个人），若不能提供，则可能导致不利评审。	7
保密承诺	项目管理能力及保密措施，综合评定；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有缺项的得1分，不能满足的不得分；	3

应急处理	针对本项目应急预案及处理（包括其项目组的服务能力，主要是指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处理时间、应急预案），综合评定；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3 分，有缺陷的得 3-0 分，不能满足的不得分；	5
三、售后服务（6 分）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情况比较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技术支持，根据其承诺、资料及证明材料的完整性、合理性；提供关于社会保障卡卡面识别系统售后服务保障能力的相关承诺或者其他相关证明材料（0-2 分），提供关于密码服务平台和数据密码机的售后服务保障能力相关承诺或者其他相关证明材料（0-2 分）；其他保障承诺及保证情况（0-2 分）；	6

## 5.2 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 10 分，最低得 0 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 扶持政策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 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注：提供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站信息材料】。

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六、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七、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序并列，按技术水平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如技术水平得分相同，按履约能力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3	采购人	名称：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 538 号金祝大厦 联系人：龚科 联系电话：0571-85119171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楼 1803 室 联系人：沈超 联系电话：13805739884 邮编：310004 Email: hey@zjsct.cn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联系人：龚科 联系电话：0571-85119171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项目内容不得分包。
3.3.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签署、盖章。
3.3.5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一式五份，其中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一份。
3.3.6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报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须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3.5.1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内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须密封。 所有投标文件可密封为一包【其中报价文件（含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单独密封（否则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也可以按报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密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按“招标公告”规定
4.2.2	投标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5.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以标项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的 7 折收取。费率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部分</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之间部分</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p>收费计算示例：（标项中标金额 200 万元）  <math>[100*1.5%+100*0.8%]*70%=1.61</math> 万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p>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之间部分	0.8%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之间部分	0.8%							
10	其他	<p>1、本招标文件共 52 页（含封面），请各投标人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p>						
11	节能环保要求	<p>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节能品目清单”），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且提供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注明页码，否则投标无效。（注：在最新一期节能品目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节能品目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最新一期节能品目清单。）</p> <p>2、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p>						
12	特别提醒	<p><b>企业信用融资：</b>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a href="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a>）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p>						

13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li><li>2)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li><li>3) 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li><li>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li><li>5) 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li><li>6)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li></ol>
14		<p>中标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a>）进行注册，成为正式入库的供应商，否则将无法进行合同备案及付款。</p>

## 一、总则

###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1.3 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和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中标人、乙方；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 2.4 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前附表规定的分包承担主体的资格要求。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 1.13 其他说明

1.13.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 1.13.2 ▲ 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3.3 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3.4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5 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3.6 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7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13.9 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1.13.10 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F.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G.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如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上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

无效。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组成

-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1.2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 2.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 2.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 2.1.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2.1.6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2.1.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8 补充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 质疑期限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4 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5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6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5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5.2 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5.3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5.4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5 投标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6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 2.4 款规定。

2.5.8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 4)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2.2 资格审查文件

- 1) 资格审查资料；

#### 3.2.2 商务技术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另随身携带 1 份）（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 4) 偏离表；
- 5) 廉政承诺书；
- 6) 相关业绩；
- 7) 其他资信资料；
- 8) 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2 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

3.3.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3.3.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并注明“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4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5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6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7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3.4 投标报价

####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所有规定服务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服务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4.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3.5.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5.3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5.4 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有串标、哄抬标价等违规违法行为。

(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四、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密封袋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投标项名称、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或“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封口处应有盖单位公章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拆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5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投标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邮寄到达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投标项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

4.3.3 投标人以传真或电报形式通知采购人撤标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补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但开标以后要求撤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4.4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 4.5 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标项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 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 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投标人代表应出席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且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身份证明原件）。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在职职工，提供（随身携带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和授权代表的社保缴纳证明（由社保机构在采购活动期间（招标公告发布日至投标截止日）出具）。

5.1.3 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

对现场接受投标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请供应商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按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

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供应商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

资格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告资格审查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供应商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供应商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拆封供应商报价文件，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5.1.4 开标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撤回函的，招标人应在开标时宣读撤回函，并将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保证金及时退还投标人。

5.1.6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者，除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其开标结果不予纠正。

5.1.7 如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未到场或者不能出示其身份证件或者未按时签到的），投标人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5.2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 5.3 投标人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为无效投标。**

## 5.4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5.4.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4.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4.3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4.4 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

审。

## 5.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1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6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当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原则修正错误，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 时，将认定其投标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无效标处理。

## 5.7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 5.8 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
- 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 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 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 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
- 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7) 投标人串通投标,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1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 5.9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10 评标

5.10.1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 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 5.10.2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 5.11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 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 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 重新组织采购;
- 2) 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5.1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3 确定采购结果

评标结束后,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采购人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 5.14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 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 5.15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5.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 5.15.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 (三)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四)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5.15.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个工作日止）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5.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5.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5.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15.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5.8 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 **5.16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6.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5.17 签订合同**

5.1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17.2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 **5.17.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

### **5.1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F190728FWZ-LDXX1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服务

#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一、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全称) 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 (项目名称) 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保证金可退还至：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_\_\_\_\_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实施周期
1	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服务	1	项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价合计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注：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内容：\_\_\_\_\_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构成服务费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以上费用之和）						

报价说明：

- 1) 除甲方提供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
- 2) 涉及服务所需材料设备（为合同产品，归采购人所有），内容描述时须明确材料设备的规格、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信息。
- 3) 为完成服务工作，供应商自身拥有的且在本项目中使用的设施按设施使用费计入。
- 4) 合计费用结转至开标一览表。
- 5) 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6) 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 7)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你公司组织的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服务项目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你公司通知后**按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中小企业（监狱）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_\_\_\_\_（填写行业）\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其他类型单位不需提供此表。
- 2) 后附供应商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 3) 证明材料为企业在职员工人数（提供社保缴纳凭证）、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提供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也可提供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中显示信息截图代替相关证明材料。

## 监狱企业声明函

###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F190728FWZ-LDXX1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服务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一、资格审查资料

## 资格审查资料

(一) 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 1：强制性资格条件

##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序号	强制性资格条件
1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p> <p>(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公布为准；</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提供以下证明资料附此表后
2	<p>(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能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p> <p>(二) 财务状况报告（最近的财务报告）；</p> <p>(三) 依法缴纳税收（税收缴纳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四) 承诺函（附件一）；</p>
	投标人对能达到程度的简述
3	符合

**注：1、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齐全，不得缺页，否则证明无效。**

**2、证明材料因具备充分性，与要求相对应，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承诺函

## 承诺函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_\_\_\_\_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F190728FWZ-LDXX1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服务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该同志系 \_\_\_\_\_ 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开标活动，签署开标活动中需由投标人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 务：\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后附：社保缴纳证明（由社保机构在采购活动期间（招标公告发布日至投标截止日）出具）。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投标代表参与开标时，需另行随身携带此授权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

(由授权代表签署时提供)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签署(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手机: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后附: 社保缴纳证明(由社保机构在采购活动期间(招标公告发布日至投标截止日)出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投标文件时, 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 五、廉政承诺书

### 廉政承诺书

(采购单位)：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相关业绩表格式

### 相关业绩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项内容： \_\_\_\_\_

序号	合同编号	用户名称	合同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填表说明：

- 1) 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 2) 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 3) 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其他资信资料

## 其他资信资料

提供投标人简介、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是否为浙江政府采购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等资料。（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

附件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主管部门		单位法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单位性质		技术负责人		职务	
单位简历及机构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共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人		上一年 主要经 济指标	年营业收入				
	资质情况				资产总额				
	信用情况								
	荣誉情况								
	体系认证								
	开户银行								
	账号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其他说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项目需求分析，资料收集情况、服务内容响应说明（格式附后）、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方案实施步骤、实施方法、实施手段、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主要服务设施、项目管理机构（格式附后）。

1、项目需求分析、资料收集情况

2、服务内容响应说明

招标文件要求	承诺内容
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说明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明确具体内容。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方案实施步骤、实施方法、实施手段、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

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主要服务设施

6、项目管理机构（格式附后）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

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选设计。

2) 项目团队的成员介绍（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职称、业绩情况并附证书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承担过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专业人员介绍**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从业年限